##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,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,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、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,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,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,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,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湖南湘佳》	枚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
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		
肖海军	易华	袁翠兰

2021年8月11日